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局属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事务性工作；承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的技术支持及协调的工作。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环境信息系统技术保障，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围绕重点环境问题开展环境科学研究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内设科室8个，包括办公室、机动车排放管理科、移动源监测科、固废管理科、网络与数据信息科、宣教事务服务科、评估业务服务科、综合技术服务科。

编制人数30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数2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7人，包括全额补助事业人员27人；退休人员小计1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2026年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42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21 万元，增加 74.71%。主要原因是：预算总额中含有上年度项目结转。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1.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42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21 万元，增加 74.71%。增加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总额中含有上年度项目结转。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1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包

括工资福利支出 691.9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0.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1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63 万元，增加 237.84%，主要原因是：预算总额中含有上年度项目结转。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入一人；住房保障支出 7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入一人；节能环保支出 129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含有上年度项目结转。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91.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6.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入一人；商品和服务支出 7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8.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含有上年度项目结转；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本性采购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29.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1.21 万元，增加 74.71%，主要原因是预算总额中含有上年度项目结转。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1296.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0.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含有上年度项目结转；

住房保障支出 70.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入一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调入一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13.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7.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691.9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20.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15.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3.63 万元，增加 237.84%，主要原因是：预算总额中含有上年度项目结转。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8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二级项目 4 个，具体为：

1. 生态环保行业管理_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概述：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和机动车保有量的激增，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已成为城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 PM2.5 和氮氧化物的主要贡献者之一。为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应当加大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强化移动源尾气精细管控，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加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推动老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 立项依据：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坚持“车、油、路、企”统筹，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 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发〔2022〕17号））明确：强化移动源尾气精细管控，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加大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全面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修制度（I/M 制度）。加大高排放老旧车辆淘汰力度，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

柴油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和淘汰。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推动机动车达标排放，不断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技化水平，加大培训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助力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内容

一是强化移动源尾气精细管控。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提升排放检验数据审核效率，重点对各检验机构所出具报告单的外观检测、过程数据等信息进行核查分析，为执法部门提供网络巡查技术支撑。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能力验证考核。

二是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持续推进黑烟车抓拍执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等工作，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管控，推动老旧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督促施工工地落实进场核验制度，禁止未悬挂环保牌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入场。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

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心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部署、调度及召开相关会议。

二是加强工作调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研究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调整。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的，及时组织召开分析会，并提出具体举措。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守专项资金使用纪律红线。对违反规定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78.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_2026年南昌市环境监控中心运行维护和网络安全保障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市主要排污单位的污染状况及城市空气和地表水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可以极大地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依法监督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落实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任务。为网络安全工作提供规范保障，不断提升部门的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2) 立项依据：1. 洪政数字〔2025〕99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数字政府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五章第二十五条全市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各自建设、使用的政务信息化系统安全运维工作。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采取技术措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和环保办公自动化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维护、管理和监督常态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二、工作目标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数字政府的重要阵地，发挥着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四个意识’”。要充分认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管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办好管好用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摆在服务人民群众、提高治理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高度，不断完善运维机制，加强监管考核，提升网站管理水平，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序健康发展。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托大数据监测平台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和南昌市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新浪微博两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监测，并每月为局门户网站提供网站栏目更新及错敏字监测报告，每周为两个政务新媒体提供新媒体更新情况周报，每月为两个政务新媒体提供新媒体全面监测报告。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65.3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生态环保行业管理_2026年度生态环境综合技术评估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为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提供技术服务；组织生态环境领域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对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开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市级审核、开展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企业管理能力提升项目。

2) 立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统筹地方财政安排的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资金”；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38 号令《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环办科技〔2018〕5 号）第二十一条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地方财政保障有明确要求；2、依据《关于明确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流程的通知》（洪环发〔2021〕133 号）、《江西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细则（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3、《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许可行政审批规程的通知》（赣环土字〔2018〕22 号）。4、《江西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征求意见稿）。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组织专家力量，为我市清洁生产审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技术评估服务。

二、工作目标

依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标，按照要求在建设用地出让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委托专家，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情况进行专业评估；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技术项目的咨询工作；组织专家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企业现场评审；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技术项目的咨询工作。组织专家对全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评审。

5) 实施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36.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 南昌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对南昌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工程的实施，改善保护区内的环境状况，使其水质

维持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II 类水质标准。

增强当地干部和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当地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

2) 立项依据：《关于同意南昌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决策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906 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依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昌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洪发改行审字〔2023〕72 号），加强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进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设置界碑或界桩等工作。

二、工作目标

南昌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南昌市 11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湾里区乌井水库已撤销）和 1 个应急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五千渠）隔离防护工程、保护区标识标志设立工程和保护区视频监控工程。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建设内容：1. 隔离防护工程（拆除物理隔离围网 8300 米；新建物理隔离围网 9400 米，隔离防护网缺口封闭 21 个等。2. 保护区标识标志设立工程（拆除界标、道路警示牌；新建界标、宣传牌、道路警示牌、航道警示牌、禁止船舶停靠警示牌共计 247 块）。3. 保护区视频监控工程（高空瞭望监控 7 套，低空视频监控 44 套）。

5) 实施周期：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36.4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9.7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00 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车需大修理。

三、2026 年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538.35 万元，具体委托事项为南昌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委托业务，

比上年增加 463.03 万元，增长 614.75%。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